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本次会议实际应表决的董事共九人,收回董事有效表决权数九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对外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定向投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入股。详见公司2014077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23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增资入股。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曹国伟合作设立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

3.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及出资、股权比例情况

合伙企业由4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3个。

1.普通合伙人:曹国伟

家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2幢单元601室。

曹国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25%。

2.有限合伙人一: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24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50.8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8%。

3.有限合伙人二: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36号1808室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25%。

4.有限合伙人三: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2.5%。

三、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7室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5.认缴出资金额:40000万元

6.合伙期限:10年

合伙企业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机场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1103,1601-1606,1701-1716室

3.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4.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2291

7.经营范围: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20日),证券白

营业务、证券保荐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凭《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

8.财务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通证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79.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8.37亿元;本期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3.2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出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定向增资入股财通证券,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丰富和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通过与多方合作,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定向增资入股财通证券,可能存在有关机构审批的不确定性,及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保持资本运作水平,增加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预计,该合伙企业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金额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3,2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684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30%/年或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产品期限:41天

7.认购开始日:2014年12月22日

8.认购结束日:2014年12月22日

9.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23日

10.产品到期日:2015年02月02日

11.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汇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200万元

1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6.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开立的理财产品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06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4.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20,400万元(含本次3,2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103,200万元,已到期产品累计收益5,148,087.66元。本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840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部总经理的简历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我司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务。

2.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聘任徐松林先生为审计部总经理。

3.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徐松林先生为审计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斌、何红渠、罗光耀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12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与优化。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的主要变化为:

1.部分部门名称进行调整。

原“行政服务中心”更名为“行政监察中心”;原“工程部”更名为“工程信息部”;原“证券部”更名为“投资证券部”;原“财务信息中心”更名为“财务中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与优化。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的主要变化为:

1.部分部门名称进行调整。

原“行政服务中心”更名为“行政监察中心”;原“工程部”更名为“工程信息部”;原“证券部”更名为“投资证券部”;原“财务信息中心”更名为“财务中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与优化。

本次组织机构调整的主要变化为:

1.部分部门名称进行调整。

原“行政服务中心”更名为“行政监察中心”;原“工程部”更名为“工程信息部”;原“证券部”更名为“投资证券部”;原“财务信息中心”更名为“财务中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决定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与优化。